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0年度訴字第1364號

原告 鍾德美

訴訟代理人 陳錦旋 律師

林立夫 律師

被告 衛生福利部

代表人 薛瑞元（部長）

訴訟代理人 黃旭田 律師

複代理人 蕭郁潔 律師

訴訟代理人 林柏辰 律師

陳孝宇

參加人 吳景明

上列當事人間財團法人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院臺訴字第1100186647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景明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一、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事實概要：

(一)原告為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第8屆董事長（任期至民國109年1月10日屆滿），自108年3月18日後未曾召開董事會。張聖皓等6人於109年1月21日請求原告召集董事會，原告乃於109年2月7日發出第8屆第6次董事會（下稱系爭會議）開會通知單，原訂於109年3月10日15時開會，其議題第

01 10案為「(十)選任第九屆董事」，嗣因疫情改期109年4月17日
02 召開，於同年4月6日發出開會通知單。原告於109年4月17日
03 15時召開系爭會議，會議開始後，出席董事張國政以該屆董
04 事任期已於同年1月10日屆滿為由，提議變更議程，將原排
05 序第10之董事選舉案移列至第1案討論，原告旋即表示：請
06 按原訂議程，本人現在宣布散會，如果變更議程，就不開會
07 等語，並與董事張國華等4人逕行離場，嗣董事張國政經出
08 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擔任臨時主席，續行集會，作成解
09 除原告董事長職務及選任參加人為繼任董事長之決議（下稱
10 系爭決議）。

11 (二)原告於109年4月20日及參加人於109年4月24日各向被告報送
12 不同系爭會議紀錄，參加人並申請變更其為上開基金會第8
13 屆董事長，經被告以109年5月28日衛授家字第1090012380號
14 函（下稱109年5月28日函）覆上開基金會，就解任原告董事
15 長職務及推選參加人為董事長之決議是否有效乙事，涉及民
16 事爭訟事項，應循司法程序確認。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
17 稱臺北地院）以109年度訴字第4547號民事判決確認上開基
18 金會與原告間自109年4月18日起之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
19 及確認上開基金會與參加人間自109年4月18日起之董事長委
20 任關係存在，上開基金會於109年11月25日，檢附系爭決議
21 會議紀錄、董事長願任同意書、捐助章程及臺北地院109年
22 度訴字第4547號判決書，向被告申請登記解任原告第8屆董
23 事長職務，並選任參加人為董事長，經被告以110年1月14日
24 衛授家字第1090013664號函（下稱系爭許可函）許可辦理。
25 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復經訴願駁回後，遂提起本件訴訟。

26 三、經查，參加人為繼任上開基金會之董事長，原告聲請撤銷系
27 爭許可函、訴願決定，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本件判決之結
28 果，倘認原告之訴有理由，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
29 損害，爰依首揭規定，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30 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1		審判長	法官	鍾啟煌
02		法官	李毓華	
03		法官	蔡如惠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不得聲明不服。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7		書記官	陳湘文	